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聯合公佈

(1)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收購本公司股份

(2) 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

收購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聯席財務顧問



衍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及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Flyrich與Wise New訂立買賣協議，Flyrich同意向Wise New收購而Wise New同意出售2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30%），總代價為6,120,000港元，即每股0.03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完成。

* 僅供識別

於簽訂買賣協議前，Fly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於購股後，Flyrich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Fly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建議須待Flyrich接納收購建議（加上Fly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或之前已擁有的股份，Fly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票權50%以上）後，方可作實。

收購建議的條款於下文「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衍豐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均認為，Flyrich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全面接納收購建議。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Fly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有關收購建議的收購文件。Flyrich及本公司會將收購文件與本公司的回應文件合併，並於上述期間向各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的條款、本集團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重要提示：

由於收購建議未必成為無條件（見下文「收購建議的條件」），故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出有關收購建議的公佈。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賣方： Wise New

買方： Flyrich

保證人： 吳先生及王先生

股份數目： 204,000,000股股份，已由Flyrich收購，並不附有任何申索、抵押、留置權、膠軋、衡平權及第三方權利，惟附有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的一切權利

代價及完成： 6,120,000港元，即每股0.03港元，由Wise New與Flyrich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當日以現金全數支付

購股已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時同步完成。

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簽訂買賣協議前，Fly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於完成購股後，Fly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4.30%。因此，Fly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Fly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60,504,000股股份。經計及Fly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204,000,000股股份後，收購建議將涉及256,504,000股收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股份外，Fly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

收購建議的條款如下：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Flyrich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有關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 0.03港元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Flyrich接納收購建議（加上Fly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或之前已擁有的股份，Fly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票權50%以上）後，方可作實。

Flyrich無意在截至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尚未達成上述接納條件的情況下，延遲收購建議的限期。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的價格0.03港元相等於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每股股份代價，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0.17港元折讓82.4%；
- (b)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0.168港元折讓約82.1%；
- (c)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0.181港元折讓約83.4%；及
- (d) 根據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9港元約有3.45%之溢價。

財務資源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60,504,000股。根據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3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3,820,000港元，而收購建議所涉的全部256,504,000股收購股份的價值約為7,695,000港元。衍豐及金利豐財務顧問認為，Flyrich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全面接納收購建議。

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後，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將出售所持的股份及一切相關權利。

支付代價

接納時應付款項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論）須繳納1港元的印花稅，將自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應付款項扣除。Flyrich其後會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將上述扣除的印花稅付予香港稅務局的印花稅署。

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Flyrich須盡快向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支付相關欠款，惟無論

如何必須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根據收購守則接納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自家手袋及配飾之批發及零售。

根據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285,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7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及純利分別約為10,050,000港元及7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81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購股前及完成購股後但收購建議前的股權架構：

	完成購股前		完成購股後 但收購建議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ly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0	0%	204,000,000	44.30%
Wise New (附註2)	204,000,000	44.30%	0	0%
Top Accurate Limited (附註3)	76,000,000	16.50%	76,000,000	16.50%
公眾人士	180,504,000	39.20%	180,504,000	39.20%
合計	<u>460,504,000</u>	<u>100%</u>	<u>460,504,000</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Flyrich實益擁有，而Flyrich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Wise New擁有，而Wise New則分別由Cashtram、FXHI及Forge Smart實益擁有45%、30%及25%權益。吳先生分別擁有Cashtram及Forge Smart的40%及100%股權。何啟宗先生、何佩麗女士及Tan Yu, Wally先生分別擁有Cashtram的30%、20%及10%股權。黃惠山先生持有FXHI的全部股權。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Wise New所持的204,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Cor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Cor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劍雄先生擁有該204,000,000股股份的好倉。上述已抵押的204,000,000股股份已於完成購股時解除。

3. 該等股份由 Top Accurate Limited 擁有，而 Top Accurate Limited 由馬希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馬希聖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Flyrich 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並非與本公司、Flyrich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

FLYRICH 資料

Flyrich 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Flyrich 及黃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除訂立買賣協議外，Flyrich 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黃先生，57歲，商人，經營一家在中國製造皮具（包括手袋、皮帶及錢包）及在香港與海外買賣皮具的私人工業公司逾17年。黃先生亦在香港投資房地產。黃先生現為該私人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投資及管理，包括物業投資與規劃、資產管理、物業策略推廣與管理以及財務與企業管理。

FLYRICH 對本集團的意向

Flyrich 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Flyrich 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及向本集團注入資產，惟日常業務中進行者除外。於完成購股及收購建議截止後，Flyrich 有意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以擴展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制訂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及計劃。儘管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制訂更改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具體計劃，惟預期憑藉黃先生有關皮具製造的經驗與市場推廣網絡，收購方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及更多商機。

此外，憑藉黃先生經營皮具業務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黃先生能勝任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為確保業務順利過渡，Flyrich 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作出重大人事變動。

建議的本公司董事會人事變動

現時，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先生、王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文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預期吳先生及王先生將會辭任，而上述辭任將全面根據收購守則第7條的規定生效。此外，Flyrich 有意提名黃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委任上述董事不會早於 Flyrich 根據收購守則第26.4條寄發有關收購建議的綜合文件當日前生效。本公司將於董事委任及辭任當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發出公佈。

黃先生的履歷於本公佈「Flyrich資料」一節。

除上述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而除購股所涉的股份外，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獲委任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細則，黃先生須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擔任董事的酬金尚未確定，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的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指引及當時市場水平而釐定。當釐定黃先生的酬金後，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黃先生並無遭法定或監管當局公開制裁。黃先生從無被裁定破產或無償債能力，亦非償還債務安排協議的其中一方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償還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黃先生現時並無尚未履行的裁決或仍受有效的法院命令所限制。並無任何公司，在黃先生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或在黃先生停止擔任其董事後的12個月內，被解散或清盤（在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自願提出自動清盤者除外）或破產或成為類似程序的對象，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償還債務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曾有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被委任接管該公司。

黃先生從無被裁定犯罪，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被認為屬於內幕交易商或觸犯相關罪行或參與內幕交易，而任何與其有關或其擔任高級職員、監事或經理的企業、公司或未註冊企業於與其有關及／或其擔任高級職員、監事或經理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被認為屬於內幕交易商或觸犯相關罪行或參與內幕交易。

黃先生並無就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或未註冊企業或機構的成立或管理事宜，被法院或仲裁機構裁定，須就本身對該等企業、公司、合夥商或未註冊企業或機構或其任何成員或合夥人所作出的任何欺詐、違反其責任的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負上民事責任。黃先生曾經或現時擔任業務夥伴、董事、監事或經理的企業、公司、合夥商或未註冊企業，其商業登記或營業執照於黃先生在任期間被撤銷。黃先生從無被禁止出任或被視為不適宜出任企業、公司或未註冊企業的董事、監事或經理，亦無被禁止參與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企業管理或事務。黃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的調查。

黃先生從無被任何專業團體拒絕入會，或被任何本身現屬或曾屬會員的專業團體譴責或施以紀律處分，或遭褫奪本身在該等專業團體的會員資格，亦無持有有特別限制條件的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專業證書或執照。

黃先生現時或過往並非黑社會或其他非法組織的成員，現時亦無受(i)牽涉任何證券監管當局（包括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所進行或主持的調查、聆訊或處理程序中，或(ii)牽涉在任何司法訴訟中，而被指稱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黃先生現時並非任何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而涉及的罪行可能對評估黃先生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監事應有的品格或操守起重要作用。最後，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Flyrich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Flyrich的唯一董事及將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足夠數量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足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持股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或
- 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已表明，於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期間，本公司注入或出售資產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本公司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不論其規模，尤其是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亦可將一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考慮，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收購或出售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新申請人的規定。

一般資料

衍豐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Flyrich有關收購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Fly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有關收購建議的收購文件。Flyrich及本公司會將收購文件與本公司的回應文件合併，並於上述期間向各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的條款、本集團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接納及過戶／註銷表格。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代表客戶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須在其能力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有關聯繫人及其他人士的披露責任，並確保客戶願意遵守。直接與投資者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在適當的情況下同樣須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惟並不適用於任何7天內為客戶買賣的相關證券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不足1,000,000港元的交易。

上述豁免並不影響當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有關披露本身交易（不論所涉總值）的責任。

預期當執行理事查詢交易詳情時，需要中介人合作。因此，買賣相關證券的人士應促請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提供有關交易的資料（包括客戶資料），以作配合。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收購建議未必成為無條件，故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出有關收購建議的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shtram」	指	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分別由吳先生、何啟宗先生、何佩麗女士及Tan Yu, Wally先生實益擁有40%、30%、20%及10%權益

「本公司」	指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其授權代表
「Flyrich」或「收購方」	指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Forge Smart」	指	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FXHI」	指	FX Creations (Holdings) Inc.，由黃惠山先生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衍豐」	指	衍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的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Fly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股份暫停買賣前的交易日
「黃先生」	指	黃永祥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吳先生」	指	吳栢濤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先生」	指	王祖偉先生，執行董事
「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Flyrich提出的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Fly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股份」	指	Flyri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買賣協議」	指	Wise New與Flyrich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訂立的協議，由Flyrich以總代價6,120,000港元向Wise New收購2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3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	指	Flyrich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Wise New收購204,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保證人」	指	吳先生及王先生
「Wise New」	指	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由Cashtram、FXHI及Forge Smart實益擁有45%、30%及25%權益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
唯一董事
黃永祥

承董事會命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先生、王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文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Flyrich*的唯一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Flyrich*、收購建議條款與條件及*Flyrich*對本集團之意向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